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07,077,579.77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20,143,845.86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现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吴学友	职务	财务总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海曙路16号		
传真	0571-86322798		
电话	0571-86318555		
电子信箱	security@huos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聚焦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BOPET)主业,同时布局高性能碳纤维前驱体材料赛道,打造“差异化膜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端场景,助力我国新材料产业高端化、自主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91,151,054.00	1,587,855,269.07	12.80%	1,614,514,3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49,200,240.37	1,342,312,777.30	-14.39%	1,434,454,196.46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9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运输”)、宜昌金狮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和远”)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和远运输	70%以上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魏兴支行
和远运输	70%以上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魏兴支行
金狮和远	70%以上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魏兴支行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臣

2.注册地址:长江土家族自治州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鲁家湾)2栋1102号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31QC56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333.96	10,707.72
负债总额	5,205.19	9,012.78
净资产	2,128.77	1,694.94
营业收入	24,259.02	23,014.97
利润总额	397.67	224.99
净利润	296.38	166.17
资产负债率	70.97%	84.17%

(二)被担保企业: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文涛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贞山镇贞丘大道30号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MA4F1Y1G3M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王海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本次购置固定资产旨在解决全资子公司现有设备陈旧问题,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生产效率,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蔚冠峰先生原担任任职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将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离任工作交接并按照规定履行离任审计。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两名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王海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唐伟(总经理)、张海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福胜(副总经理)、何美琴(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杰(副总经理)、王海飞(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简历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国贸”)	10,000万元	41,800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83.73	37,478.39
负债总额	13,446.00	24,248.62
净资产	2,437.73	13,229.77
营业收入	33,782.46	59,073.21
净利润	216.23	3,195.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及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公司对未担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12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拟投入人民币1,050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本次投资旨在推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产能供给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购置固定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购置资产明细及预算

本次购置设备共计10台,总金额人民币1,050万元(含税到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1	4轴CNC	5	100	500
2	3轴CNC	2	80	160
3	3轴CNC	1	160	160
4	精密磨床	1	90	90
5	精密磨床	1	140	140
	合计			1,050

注: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参考当前市场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无需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置固定资产总投资约1,05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广东银宝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交易对外的基本承诺

本次购置固定资产事项涉及多家潜在供应商,目前正处于前期商务洽谈及方案论证阶段,广东银宝将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等实际情况,并根据内部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最终具体供应商,并与其实定正式的固定资产采购协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固定资产购置的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任何特定供应商签署正式采购协议。最终的交易价格、交付周期、付款方式、质保条款等具体合同内容,将以双方后续商务谈判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购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置固定资产系广东银宝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后亦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可解决广东银宝现有设备陈旧问题,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30日,本次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中勤万信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范顺豪	境内自然人	23.56%	18,850,000.00	14,137,500.00	不适用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2.69%	10,150,000.00	7,612,500.00	不适用
范顺强	境内自然人	10.00%	8,000,000.00	0.00	不适用
杭州一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	3.75%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杭州运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	2.94%	2,354,800.00	0.00	不适用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法人	2.28%	1,823,667.00	0.00	不适用
■夏卫涛	境内自然人	2.09%	1,674,909.00	0.00	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9%	1,351,500.00	0.00	不适用
陈伟	境内自然人	1.36%	1,090,000.00	0.00	不适用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332,445.24	168,741,742.92	156,350,262.61	142,982,8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8,448.87	-5,394,941.29	-8,641,678.19	-158,776,6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0,520.72	-6,115,747.33	-9,522,529.39	-160,540,6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655.56	15,482,697.91	2,963,490.59	34,997,613.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9,669	6,314	0	0	0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王海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本次购置固定资产旨在解决全资子公司现有设备陈旧问题,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生产效率,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国贸”)	10,000万元	41,800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83.73	37,478.39
负债总额	13,446.00	24,248.62
净资产	2,437.73	13,229.77
营业收入	33,782.46	59,073.21
净利润	216.23	3,195.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及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公司对未担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蔚冠峰先生原担任任职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邹培萍女士、蔚冠峰先生将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离任工作交接并按照规定履行离任审计。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两名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王海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唐伟(总经理)、张海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福胜(副总经理)、何美琴(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杰(副总经理)、王海飞(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简历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国贸”)	10,000万元	41,800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83.73	37,478.39
负债总额	13,446.00	24,248.62
净资产	2,437.73	13,229.77
营业收入	33,782.46	59,073.21
净利润	216.23	3,195.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及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公司对未担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12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拟投入人民币1,050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本次投资旨在推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产能供给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购置固定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购置资产明细及预算

本次购置设备共计10台,总金额人民币1,0